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蔣鈞兼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。本
件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7,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祐誠